

橋頭區公所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之受理揭弊單位

項次	法規名稱	受理揭弊單位	備註
1	機關內之人員違反下列法規者： 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公民投票法、勞動基準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老人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本所政風室	一、若屬該等法規之業務執行面或人民提出各項業務疑義之爭議處理，仍屬各業管單位權責。 二、政風室屬處理機關內人員違反該等法規所涉及不法事項之處理。
2	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	本所人事室	一、本所人員若違法等法律另有特別調查程序之規定，故依該特別規定。 二、若人員經調查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則由本室會同參與之。
3	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、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	本所政風室	原則為政風室，但若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受理單位者，從其規定。

